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远致富海珠宝产业投资企业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收到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深圳远致富海珠宝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远致富海”）发来的《关于减持特力 A 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远致富海在 2020 年 12 月 8 日至 2021 年 5 月 18 日期间累计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333,6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减持详情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远致富海珠宝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9 号投资大厦 2 楼 03B 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12 月 8 日-2021 年 5 月 18 日		
股票简称	特力 A	股票代码	000025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A 股、B 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 (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	
A 股	433.36	1%	
合计	433.36	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6,384.88	14.81%	5,951.52	13.8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384.88	14.81%	5,951.52	13.8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本次变动与远致富海的减持计划一致，远致富海不存在与减持股份相关且仍在履行中的承诺和保证，其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特力 A 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及 2021 年 3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2021-007），远致富海计划在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特力 A 股份不超过 25,863,499 股（即不超过特力 A 总股本比例 6%）。其中：1) 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 8,621,166 股，即不超过总股本 2%，且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总股本的 1%；2) 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17,242,332 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 4%，且自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3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总股本的 2%。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p>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p>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p>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远致富海珠宝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八日